附件1

高青县人才公寓申请审批表

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及家庭情况** | 申请人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性别 |  | 出生 年月 |  | 户籍地址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专业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最后学历毕业院校 |  | 职称 |  | 职称取得时间 |  |
| 人才层级 |  | 人才类别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及月数 | 时间 |  | 与单位签订聘用（劳动）合同时间及年限 | 时间 |  |
| 月数 |  | 年限 |  |
| 家庭成员情况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户籍所在地 | 工作单位 | 学历（学位） | 职称 |
| 配偶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未婚子女一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未婚子女二 |  |  |  |  |  |  |
| 配偶是否符合人才公寓申请条件 |  | 申请房源类型 |  租赁型/产权型  |
| 申请人联系方式 | 手机： 固定电话： |
| **申请人任职的单位情况** 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单位性质 |  |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企业类型 | ①县属企业 ②省属及以上企业  |
| **审核意见** | **申请人单位审核意见：**单位经办人签名：单位负责人签名：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**申请人配偶单位审核意见：**单位经办人签名：单位负责人签名：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人才资格认定部门（县人社局）审核反馈意见：**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 | **人才公寓分配部门（县住建局）认定意见：**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说明:** 1.人才层级：根据附件填写阿拉伯数字1-7；

　　　　人才类别：具体填写（如：院士、泰山学者等），有多个称号的选最高层级的填写。

2.家庭成员情况：申请人为单身的可在配偶及子女栏目填写“无”。

3.申请人联系电话应填写准确，确保畅通。

4.本表一式二份，正反面打印在同一张A4纸上。

人才层级及类别

1、符合省《关于印发〈引进顶尖人才 “一事一议”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组发〔2016〕25号）引进的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；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，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，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，“长江学者”；诺贝尔奖获得者，国家科学技术奖首位获得者，中国政府友谊奖，全国创新争先奖，世界技能大赛金、银、铜牌获得者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，全国技术能手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负责人；国家优秀教师、国家级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人选；国医大师、全国老中医药专家；美国、德国、法国、日本、英国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院士；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。

2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入选者，“外专双百计划”个人入选者和入选团队核心成员，齐鲁文化名家，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齐鲁杰出人才奖获得者，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最高奖、一等奖首位获得者，山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家等；省级特级教师、齐鲁名师名校长；齐鲁名医、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；其他省份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层次人才。

3、淄博英才计划人选；淄博市高端外国专家计划人选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；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具有国内外全日制博士学历学位的人才等。

4、硕士研究生、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、高级技师、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5、本科毕业生、技师、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6、专科毕业生、高级工、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7、其他特需人才一事一议。